



# 交通违法行为五花八门 严守红线安全出行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四次酒驾醉驾在同一地点被查,酒后驾车刚出停车场当场被抓,违法百次记过分千被吊销驾照……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全面普及,百姓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升,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仍然频发,并且形式多样,五花八门。为此,《法治日报》记者盘点了近年来海南省部分交通违法案例,涉及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等违法犯罪行为,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引以为戒,从自身做起,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 撞飞护栏连碰两车 肇事逃逸拘留15日

2月6日21时许,海口市世纪大桥发生一起机动车与交通护栏相撞,继而撞向两辆机动车的交通事故,造成3辆小汽车不同程度受损、交通护栏损毁,无人人员伤亡。

事发后,肇事驾驶人当场弃车逃离现场,海口交警支队龙华大队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第一时间询问另外两名事故当事人和目击证人,紧急调取监控录像,并联合多警种连夜开展案件线索搜集、追踪肇事驾驶人逃逸去向等侦查工作。

最终,海口交警成功锁定肇事逃逸驾驶人。迫于警方压力,2月7日15时许,肇事逃逸的驾驶人主动来到海口交警支队龙华大队事故中队投案自首。

经调查核实,事发当晚,驾驶人黄某婷驾车由得胜沙路返家途经世纪大桥时,一时分神致使车辆方向偏离撞上世纪大桥的中间隔离护栏,被撞飞的护栏又碰撞上对向驶来的两辆小轿车。事发后,黄某婷由于当时内心十分恐惧,为了逃避事故责任选择当场弃车逃离现场。

经检测,已排除黄某婷酒驾、毒驾嫌疑。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据此,海口交警对黄某婷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记12分,并处15日行政拘留。

## 两年四次无证酒驾 危险驾驶被判拘役

2020年7月6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交警在英州镇英海大道路段设卡盘查时,一辆琼B号牌的小轿车发现前方有交警执勤,突然停了下来,交警快步上前检查,刚一打开车门,一股浓重的酒味便扑鼻而来。

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驾驶人林某王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42mg/100ml,后经对他抽取的静脉血液进行送检,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8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林某王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然而,交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林某王在无驾驶证的情况下已有三次酒驾违法行为。早在2018年10月18日,林某王曾因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陵水交警并处罚款3500元的处罚。

处罚后的林某王并没有收敛,2019年1月17日,林某王无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陵水公安交警并处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2019年10月29日,林某王无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陵水公安交警并处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据了解,在两年内,在同样的路段,穿着同样的衣服,林某王4次的交通违法行为皆被同一组执勤民警查获。而这一次,陵水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林某王的醉驾交通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林某王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

## 酒后挪车当场被查 没上马路也算酒驾

2月17日20时30分许,三亚交警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男子饮酒后驾车从三亚湾某酒店地下停车场

驶出,停在酒店出口处等待代驾。

三亚交警天涯大队交警路管员依法对驾驶人董某军进行现场酒精呼气式检测,经检测,驾驶人董某军酒精呼气检测含量为11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得知自己涉嫌醉酒驾驶,董某军备感疑惑。他声称自己只是把车从地下停车场开到酒店出口等待,没有把车开到公共道路上行驶,不能认定是饮酒后驾驶。

“根据法律规定,只要驾驶人坐在了驾驶位上,发动了车辆且上道路行驶,血液中酒精含量要达到一定的数值,就可以认定为酒后驾车。”现场交警路管员向董某军解释,道路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随后,交警路管员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经检测,董某军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0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董某军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三亚交警依法吊销董某军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并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百次违法记过分千 屡教不改吊销驾照

2019年8月2日上午,东方市交警接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指令,利用“路长制”勤务模式和信息共享平台,依托防控体系于当日16点30分左右在园区三路成功拦截警车辆鄂C×××99的小轿车。

经现场执法人员检查该车辆驾驶人陈某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发现其行驶证逾期未年检,便将该车暂扣在擎轩停车场。后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逾期6年未年检、交通违法累计280次、记分1346分、罚款53690元。

据了解,此前为查获此车,十墩公安高警支队竹山大队民警曾到该车主原籍所在地竹溪县公安局将家堰派出所调查,然而陈某早已举家外迁多年,杳无音信,该车也未在当地出现过。

随后,十墩警方发现该车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29日期间,在海南省东方市有多条违法记录。民警迅速与东方市警方取得联系,并发出协查函,请求协助查获该车。据介绍,该车是十墩市违法记分最多的车辆,是辆不折不扣的交通“霸王车”。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据此,东方交警对陈某处以罚款2000元,强制收缴报废车辆,吊销驾驶证,满两年后重新报考驾驶证才能驾驶车辆。

## 无证驾驶套牌废车 心存侥幸终落法网

交警在查处违法行为中,无证的、套牌的、驾驶报废车辆的,各种违法都会遇到,但在某一个司机身上同时检查到这三种违法行为,实属罕见。2021年1月

19日,五指山公安交警毛阳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男子酒后驾车在五指山毛阳镇辖区,请求迅速布控查获。

经现场询问调查和系统查询,民警发现这辆号牌为琼D的大货车经常出现在毛阳镇的什稿村附近,民警推断此车应该从琼中县过来的,才会经过什稿村,于是经过3天的蹲点和巡逻,终于发现了此车的踪影,并在海榆中线182KM+300M将此车截获。

截获后,民警们发现驾驶车辆的王某竟有三种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无证+套牌+驾驶报废车,民警



19日,五指山公安交警毛阳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男子酒后驾车在五指山毛阳镇辖区,请求迅速布控查获。

经现场询问调查和系统查询,民警发现这辆号牌为琼D的大货车经常出现在毛阳镇的什稿村附近,民警推断此车应该从琼中县过来的,才会经过什稿村,于是经过3天的蹲点和巡逻,终于发现了此车的踪影,并在海榆中线182KM+300M将此车截获。

截获后,民警们发现驾驶车辆的王某竟有三种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无证+套牌+驾驶报废车,民警

即将将嫌疑人王某传唤至交警大队接受进一步的调查,并现场查封套牌货车。

经审查,王某承认其驾驶的D牌大货车系其自己购买,且明知自己的车已达到报废期限,但是他认为自己已开车大多在农村偏僻地方行驶,不会被交警查获,不料还是被交警部门截获。

王某对其无证驾驶套牌报废机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五指山公安交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王某处以罚款85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漫画/高岳

## 法规集市

###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一百零一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老胡点评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汽车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出行安全造成了一定隐患。交通事故高发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汽车驾驶人漠视交通法规,违法行驶,或酒驾醉驾、或冒牌套牌、或超速超载、或乱闯红灯,形形色色,花样翻新。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给许多家庭和个人带来巨大痛苦和财产损失,同时也给

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是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法宝,是安全行驶的保障。因此,汽车驾驶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心存侥幸、麻痹大意,要在头脑中时刻紧绷交通法规这根弦,确保汽车始终行驶在法治轨道之上。这不但是对他人和社会负责,也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

胡勇

## 婚礼写错新娘名字 精神赔偿获得支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邵珊珊

拥有一场童话般的婚礼是每一对新人的梦想,可是浙江宁波的一场婚礼却出现了新娘的名字被写错等各种混乱情况。这对新人将婚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场地布置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费。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宣判了这起案件,这也是宁波首例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案。

法院查明,原告与被告鄞州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了《婚礼策划服务协议》,场地布置费2.6万元,人员服务费1万余元。

婚礼当天,两位新人发现酒店迎宾区所有照片海报中新娘的名字都是错的,而婚礼现场吊顶高度过低,舞台高度也随之降低,导致无法呈现想要的舞台效果。在婚礼仪式过程中,新郎每走一步都会撞到吊顶上的金色线条。此外,婚礼现场还存在舞台背景帘带未安装、路引鲜花摆放与约定有出入等问题。

婚礼结束后,这对新人将婚庆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公司退还场地布置费2万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未能全面了解场地问题,且擅自改变现场布置,迎宾台处摆放的新娘名字全部错误,使得婚礼现场的布置与预期效果严重不符,故原告要求降低价款并返还部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原告主张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诉求,法院认为,婚礼对于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这种场景不可复制,不可再现,其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要远大于其本身的成本价值,被告将新娘名字写错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场地布置费1.3万元,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受损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该条规定突破了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不能并行的一般原则,确立的统一规则有利于强化对受害人的救济,为法官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保障了裁判结果的公平合理。

本案中,由于婚礼具有唯一性、专属性、纪念性等特殊性质,对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被告交付的婚礼现场布置与效果图严重不符,且将新娘名字书写错误,使原告的精神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故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应予支持。

## 扬言自杀引发爆炸 殃及邻里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赵程程 邱清颖

家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张某和杨某是一对夫妻,张某患有抑郁症,经常和丈夫杨某吵架。2020年4月,张某和杨某又一次发生争吵,杨某见张某情绪比较激动就走开了。张某越想越委屈,觉得生活没有指望了,打算自杀,便到厨房把煤气罐的连接管取了下来,然后打开了煤气罐,并把厨房门反锁。

张某自杀前发朋友圈,表示自己已解脱了。这条朋友圈被其哥哥看到了,便急忙赶到张某家,发现张某已经倒在地上失去意识,便立刻去关煤气阀门,此时突然发生了爆炸,导致张某及哥哥被烧伤,该公寓及部分邻居住户的门窗损毁。经鉴定,张某作案时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兄妹所受损伤伤系人体轻微伤。

吴江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为自杀释放煤气引发爆炸,不仅造成了其本人以及他人人身伤害,而且造成了公私财物损失,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鉴于张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犯罪时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虽然法律没有对自杀行为作出直接定罪的规定,但如果在实施自杀行为时危害到他人或者公共安全,该行为就会涉嫌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张某因个人原因故意释放煤气导致爆炸,造成居民房屋受损,自己及他人受伤,不仅要承担损失,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公共收益业主共有 物业被辞理应退还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雅楠

3月22日,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唐山路的上海城小区,业主袁某收到了业主委员会主任送来的200元公共收益款。“虽然不多,但这代表我们业主的权益得到了维护。”袁某说,这是小区业委会通过起诉之前的物业公司拿回来的小区公共收益金,共计44.8万余元,已在小区区产,1900户业主将继续收到自己的公共收益所得。

上海城小区业主委员会于2017年6月成立,成立后通过业主代表大会解聘了前物业公司,并于2018年1月20日通过招聘聘请了新的物业公司。但前物业公司不愿退出,也不同意移交小区公共收益金,业委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将该物业公司诉至新市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前物业公司自2015年1月起为上海城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期间,所获取的车位维护费、管理费和门岗车位管理费属于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的营利性活动,其收益应归业主所有,据此判决被告前物业公司退出上海城小区,并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及相关设施,移交小区公共收益44.8万余元。

前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例如小区公共区域广告、公共区域停车费、公共区域内租赁的门面以及摊位收益、公共配套设施经营收入、部分通信运营管理费、因损坏小区的公共设施进行的赔偿以及自动售卖机、售水机、快递柜、生鲜柜运营费和物业管理用房的收益,都属于公共收益。

法官提醒,虽然公共收益属于业主,但公共收益载体的运营与管理依然需要物业企业的支持。在处理公共收益的过程中,依然需要物业、业主委员会、社区等多方参与,相互理解沟通和监督,将公共收益用到实处,为小区建设发展、邻里关系和谐作出贡献,才是公共收益的价值所在。

# 新生儿耳聋基因突变 母亲诉开发商降噪不作为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吴明慧 孙静波

刘女士孕期因饱受小区周边噪音干扰只好选择另行租房居住,然而让刘女士没想到的是,她的孩子出生时还是被查出耳聋基因突变。刘女士认为,开发商未及时安装地铁隔音罩是孩子患病的主要原因,故要求开发商赔偿孩子后续医疗费用及精神损失并支付另行租房的费用。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而非侵权纠纷,判令开发商赔偿刘女士部分房屋租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刘女士此前在房山某小区购置了一套商品房。2019年5月,刘女士怀孕后考虑到小区周围噪音对孕期的不利影响及其他因素,便和丈夫选择了在北京市海淀区租房居住。孩子出生后,刘女士搬回到房山的家中,其间,刘女士的孩子在相关检查中未能通过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刘女士认为,自己购买的房屋距离周边轨道交通约30米,此段线路未安装隔音罩,她和家人一直处在噪音干扰中,80分贝以上的噪音还会影响胎儿发育,“我在怀孕前三个月饱受噪音干扰,导致我的孩子耳聋基因突变,且终生携带此基因,我和家人将为此背负很大的生活负担”。

为此,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支付自己另行租房的房屋租金59880元,并承担孩子耳聋基因突变后续医疗费用10万元及精神损失费两万元。

庭审中,开发商表示小区整体环境噪声优于区域标准,房屋建筑隔音也符合相关标准,有无隔音措施不是购房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在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中已明确告知刘女士所在小区整体环境噪声情况,且在房屋交付之前已经采取了使用降噪玻璃等措施。同时,刘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房屋噪声超标以及租房和噪音超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亦不能证明其子的基因突变系因噪音造成,更无法证明医疗费已支出。刘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属于侵权纠纷,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

法院查明,2015年环境主管部门已要求开发商建设地铁区间段间封闭声屏障,开发商因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曾被处以行政处罚,直至2019年8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毕,但该设施截至本案庭审结束前尚未获得环保检测合格。

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作为房屋出卖方,在提供房屋的同时,具有向买受人提供与该房屋配套的良好生活环境的合同附随义务。基于生活常识,在轨道交通隔音设施未安装完毕期间,地铁噪音势必会对周边普通居民的正常生活品质带来一定影响,对于处在特殊的生理时期孕妇及其胎儿,其身心健康和生长发育相较于普通居民需要更优质的照顾和生活环境。刘女士在孕期为了胎儿的健康成长另行租房居住,实际让渡了涉案房屋的居住使用权益,这与开发商迟迟未能安装隔音设施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综合考虑租赁住房与涉案租房的差异,租金标准及实际租住时长、开发商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法院审理后酌情确定开发商支付刘女士房租损失29940元。同时,法院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而非侵权纠纷,刘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缺乏依据,可在明确具体法律关系后另行解决。

## 建筑隔声未达标开发商应担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开发商未及时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项目所需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造成对周围居民尤其是孕期妇女的噪音干扰,刘女士因此在外租房居住,让渡了涉案房屋的居住使用权益,因此开发商应赔偿刘女士一定的经济损失。

法官同时指出,在双方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建筑隔声情况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补做建筑施工隔声措施

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居住环境也被纳入宜居生活的标准。在购房前,购房者应充分阅读购房合同须知,对小区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有相应了解,如有被侵权的事实发生,应保留好证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矛盾。

对于开发商,在房屋交付前要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不仅应在供水、供电、小区绿化等方面做好交房准备,更应建设好相配套的配套设施,协调做好与房屋配套设施相关的验收工作。如不能如期交付或按时完成验收工作,应及时告知业主,做好相关赔付方案。